

□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父亲去世 继母要求过户房产

“虽然我父亲是因为车祸意外去世的，没有留下遗嘱。但是，他曾经在微信上向我交代遗产的安排事宜，同样的内容他也跟我哥哥说过。可是，现在继母却对这样的安排不认可……”

经人介绍前来咨询的张小姐告诉我，母亲在她初三那年就因病去世了，后来父亲再婚，虽然父亲带着她和继母共同生活，但当时她刚好考上了住校的高中，后来又考到上海读大学，毕业后留在上海工作和生活，因此和他们共同生活的时间非常少。而自己的哥哥在母亲去世时已经成年，并且外出打工，所以和继母的关系更加淡漠。

“父亲再婚时，继母带着一个年纪很小的儿子，后来他们没有再生育子女。我继母非常宠这个儿子，但他书念得不好，又不愿意做辛苦的工作。后来是父母给他一笔钱，让他开了一家小店。可是听我父亲说，他一直不肯用心经营，整天就知道打游戏……”说起这个不争气的弟弟，张小姐眉头紧锁。

“大学毕业后，我在上海工作生活，但每年春节会回家看望父亲，而我哥这几年一直在广州工作，因为和继母关系不好，他春节都不回家，只在去年国庆节的时候回去了一趟。除了在微信上发消息或者视频，父亲、我和哥哥还有一个微信群，父亲有时候也会在群里给我们发消息。”

张小姐表示父亲年过六旬，已经退休的他身体一直很好，平时还经常和老友一起打乒乓球或者去钓鱼。

“几个月前，他在外出途中被一辆电动车撞倒，送到医院已经不行了。接到电话，我和哥哥当天都坐飞机赶到了老家，但还是没能见到父亲最后一面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张小姐不禁潸然泪下，情绪也逐渐激动起来，“我和哥哥在老家处理完父亲的后事，继母就急着要办理房子的更名手续。虽说老家的房子也不值多少钱，但她这样急不可耐，实在是让人心寒……”

微信消息 并不具有遗嘱效力

张小姐表示，父亲的主要遗产就是再婚后购买的房产，当时只写了父亲一个人的名字，她认可这属于父亲和继母的共同财产。“但是，对于父亲的份额，他生前多次在微信里表示将来要留给我。”

张小姐说着掏出手机，向我展示聊天记录的截图，其中既有她和父亲的消息，也有她、父亲和哥哥聊天群里的消息，还有父亲单独跟哥哥聊天

父亲因为车祸意外去世后，张小姐想到父亲曾多次在微信中表示，房产份额全都留给她，因此前来咨询继承事宜。

听了张小姐的讲述，我明确告诉她这样的安排不具有遗嘱的效力，父亲的遗产还须按照法定继承来办理。

律师解析

符合法定形式 遗嘱才有效力

遗嘱从本质上来说，是一种对于个人财产的预先处分，待遗嘱人去世后发生效力。

同时，法律对于这种“处分”规定了严格的形式要件，以确保遗嘱能够反映遗嘱人的真实意思。

具体来说，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了以下这些遗嘱形式：

第一种是自书遗嘱，应当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并签名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，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、月、日，又无相反证据的，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。

第二种是代书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三种是打印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第四种是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第五种是口头遗嘱，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，可以立口头遗嘱，但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消除后，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

第六种是公证遗嘱，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。

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除了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形式，通过其他形式交代的类似遗嘱的意思表示，都不具有遗嘱的效力。

当然，如果所有继承人都自愿认可，也可以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思进行继承。

但是，如果有继承人对此提出异议，那么很可能还是需要适用法定继承。

微信安排房产 能否视为遗嘱 不符法定形式 应当认定无效



资料图片

的记录。比如，在给张小姐的消息里，父亲多次表示“我的房子份额将来全都留给你”。

而在和张小姐哥哥的消息里，父亲曾表示：“我的房子将来留给你妹妹，你当哥哥的不要跟妹妹争！”对此，哥哥回复信息表示：“爸爸你放心！我绝对不会跟妹妹争！”

张小姐据此认为，虽然房产价值不高，但她一定要争取父亲留给她的份额。

办法析理

顺利解决继承事宜

在得知张小姐的父亲并未留下任何遗嘱后，我告诉她，虽然我也相信她父亲表达的意愿是真实的，但是微信上发送的消息，在法律上难以被认定为“遗嘱”。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，父亲的遗产只能适用法定继承。

也就是说，这处父亲婚后购买的房产，首先需要分割一半作为继母的份额。剩下的一半份额，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。

“由于你父亲的父母早已去世，因此你父亲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你的继母、你继母的儿子、你的哥哥和你……”

“什么？我那个弟弟也能继承父亲

的遗产？”张小姐对此感到十分不解。

我向她解释，这个弟弟属于父亲的继子，而《民法典》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“子女”，包括“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”。

“由于你父亲和继母再婚时，这个弟弟年纪还小，是由你父亲和继母共同抚养长大的，因此就属于‘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’，也就是说在继承时视为子女。”

此外，我提醒张小姐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因此，她的继母如果要求适当多分一点，也是合情合理合法的。

“你自己也说了，你和哥哥实际上长期没有和父亲共同生活，对他的照顾也比较少。你父亲退休后，还能够有自己的爱好，你继母并没有阻止他，说明继母对他还是不错的……”

经过我的分析和开导，张小姐对于继母和弟弟的继承权表示了认可。

不久之后，张小姐打电话告诉我，哥哥依据父亲的愿望，将自己的继承份额都给了她，并全权委托她处理继承事宜。因为涉及的遗产并不多，她和继母经过协商，顺利解决了遗产的继承事宜。



资料图片